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琪

相 對 人 陳朱冬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
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